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弘志學務長

紀錄：陳雅雯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 (1) 本學期 2-3 月各系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顯見事故數隨著學期開始提升，另東北季風增強，煩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注意安全。
各系與去年同期對照之交通事故統計如附件 1。

月份 次數	2 月	3 月
件次	0	4
人次	0	5

- (2) 為持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與知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含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6 場次，3 月份已實施 4 場次，計有 9 個班級、212 人參與。
宣導期程如附件 2、執行成效如附件 3。

2.學生生活輔導

(1) 學生缺曠與操行

- A.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5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81 人，各系人數統計如下，已計於 3 月 29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18	餐旅系	6	航管系	6
資工系	12	遊憩系	26	資管系	11
食科系	9	觀休系	14	進資管	6
電信系	23	進觀休	4	外語系	25

電機系	10	五專電機科	6	物管系	5
-----	----	-------	---	-----	---

B.本學期學生申請補請假件數至今共計 16 件，比前學期增加，其中有 3 件已第 2 次補請假。補請假程序係針對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如真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限 2 次），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2) 學雜費減免

A.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 112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B.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注意事項可於學務處網頁「常用連結」下載。配合作業期程，本組於期中考後會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C.請導師協助注意，學生具以下身分時，請提醒同學申請減免，減輕學生負擔。

- | | |
|-------------------|------------|
| a.低收入戶 | b.中低收入戶 |
|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原住民籍學生 |
| e.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f.現役軍人子女 |
| g.軍公教遺族 | h.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3) 學生校外租賃輔訪:

A.本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參考表假本組(鑒於個資安全)提供，惠請導師運用集會時機告知學生，如有疑問，可運用上班時段至生輔組了解及參考。

B.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逃生通道保持暢通、使用電熱器或瓦斯器材等要項，適時提醒學生，以維居住安全及權益。

C.本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業已完成申請。

D.惠請導師假相關班級集會時機，再次提醒學生每學期開學 2 週內，配合公告事宜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3.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實施及預定活動如下：

- (1) 3 月 27 日辦理期「藝宿」攝影競賽活動。
- (2) 3-6 月份辦理 112 級幹部甄選。
- (3) 4-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 (4) 5 月 27 日辦理期末聯誼活動。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527 人申請。

(三) 體育運動組:

1. 游泳教學

- (1) 本校大一體育游泳課程於 5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進行。
- (2) 辦理本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2. 校內競賽

- (1) 系際盃排球賽，5 月 10 日至 5 月 18 日進行預賽，5 月 21 日進行決賽。
- (2) 校慶運動週，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進行競賽預賽，5 月 20 日上午進行 520 為愛來跑-校園健康路跑活動，下午舉行運動會開幕典禮，5 月 21 日舉辦運動會。

3. 校內活動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時間為 5 月 10 日。

4. 體適能運動中心

- (1) 已於 2 月 20 日(一)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含兼任、退休及眷屬)、學生、簽約單位人員、校外人士。
-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5. 校外競賽

- (1) 本校田徑代表隊已於 2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參加 112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 (2) 本校田徑代表隊於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 (3) 本校羽球代表隊已於 3 月 17 日至 3 月 19 日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一般男子組南區資格賽並將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參加決賽；木球代表隊、跆拳道代表隊及田徑代表隊分別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及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參加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4) 本校男子排球隊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參加 111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決賽。

(四) 身心健康中心:

1. 111. 3. 20 起快篩陽性不通報、不隔離政策，已公告全校週知，宣導快篩陽性在家健康自主管理 5 日。若有同學快篩陽性，也請導師轉知同學通報健康中

心或校安，以提供諮詢或協助。

2. 防制宣導：

- (1)配合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修訂，全國各級學校皆為禁菸場所，已將教育部來文敬會相關單位及全校師生，配合盤點相關法規並共同勸導違規行為，將參考修訂法規，盡速完成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修訂。
 - (2)菸害防制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今年度修法訂定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列管加熱式菸品，將規劃相關電子煙危害衛教活動。
 - (3)本校生輔組及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亦可提供違規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將協助填報紀錄送交衛生局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3.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60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52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8 人次，理賠金額總計 389,433 元，理賠履約情形良好。若學生有意外門診、意外住院、疾病住院等傷病發生，請轉介至健康中心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4. 3/15、3/22、3/29 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人格、人際、信念三種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5. 4/18(二)~4/20(四)辦理「吃得開、睡得好心情系列」112 年度春夏開心週，邀請林紀宇臨床心理師以其睡眠障礙調節、生理回饋、正念紓壓、多元性別等專長，於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授「學生情緒障礙之用藥與睡眠輔導」，輔導專訓工作坊帶領「正念與失眠認知行為治療的應用」；學生班級演講及工作坊進行「正念溝通-情感教育」。
 6. 5/9、5/16、5/23 辦理「你的伴侶，不只是你的伴侶」親密與人際關係團體諮商，邀請澎湖縣學生諮商中心的陳俊廷心理師，從阿德勒學派中的家庭排行、社會興趣等觀點，幫助同學認識自己的感情需求、同時練習以更加平等互惠的模式與人交流。
 7. 為提升輔導效益，於 4/19 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及相關系統網絡工作。
 8.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於畢業離校前一個月，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針對尚需輔導的學生轉介相關資源。
 9.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定期蒐集各處室相關工作報告，納入 6 月主管會議檢視，以利校長進行跨處室協調及資源統整。
 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 3/31 日共計 82 人次。

11.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委員現場不計名投票，由人管院高雅鈴老師、海工院劉冠汝老師與觀休院方祥權老師當選，將擇期頒獎。
12. 111 學年度第 1 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個別寄出所屬導師，由導師於 2 月 20 日前回報。
1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業務說明已於 2 月 16 日 Email 通知各導師，惠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1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各系(科)務必轉知現有紙本保管者妥善保管學生資料表，如已無保存之需求，銷毀時務必去識別化、碎化至內容無法辨識個人資料，切勿任意丟棄。
1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費之主計系統自 3/29(三)起已可進行核銷，已通報各導師與各系知悉。
16. 於 3/1、3/15 與 3/22 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針對物管系、資管系、航管系、電機系(科)、應外系、電信系、養殖系三年級與餐旅系四年級學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17.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請務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1)性平事件通報窗口：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928483123
 - (2)性平承辦人：性平會陳雅雯專員#1212
18. 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 51 名學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身心障礙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19. 資源教室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共提報 13 件特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
20.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會議與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112 年 2 月 18 日、3 月 28 日、4 月 28 日、5 月 31 日與 6 月 30 日)、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2 年 3 月 1 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2 年 3 月 11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共 51 場次(112 年 3 月 3 日-4 月 15 日)、生涯團體工作坊(112 年 3 月 25 日)、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2 年 4 月 21 日)、特教溝通表達小團體共 3 場次(112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與 5 月 12 日)、特教就業輔導諮詢+團體共 4 場次(112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與 5 月 2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2 年 5 月)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2 年 6 月 3 日)。

六、臨時動議：

(一)養殖系施老師反應：

1. 關於交通安全，導師跟學生宣導後成效有限，落實要從校內做起，例如校內有摩托車橫衝直撞或是改裝車發出巨大噪音，我把車號提供給學校，但學校不知道車主是誰，無法處理，我覺得至少摩托車有個登錄，有反映才能找到車主，如果校內都做不到，校外更不可能落實。
2. 健康中心的體脂器不知道修好沒有？因為學校體適能中心雖有精密測量的儀器，但是需要付費，所以希望健康中心的體脂器可以修好，提供校內人員可以方便進行測量。
3. 學生慣性在校內抽菸的地方，那些地方是否可以裝置攝影機，對學生有些嚇阻作用，常提醒學生不要抽菸反而造成師生關係緊張。

(1)本項航管系李老師補充提問：監視錄影機可否自動收集抽菸畫面或類似有煙霧偵測的機器可以協助？或是有工讀生協助定點巡邏？

(2)本項電機系張老師補充提問：海工大樓南棟的停車場晚上常有一群學生抽煙，建議可以加裝監視器。

學務長回答：

1. 有關摩托車車號登錄的部分，目前的做法是透過是校安人員把車號放到學生群組去做告知與請其修正。會後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意見如下(1):目前校內機車停車僅教學大樓地下室採線上登錄申請停車證並予以收費。(2)爾後將規劃進入校園之機車皆須線上登錄後發給停車證，俟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2. (由高護理師補充)體脂計目前已可測量。
3. 相關的地點也請老師提供，我們也希望接下來可以利用性平的相關經費，在一些校園死角安裝攝影機，如果老師有看到也可以直接跟校安人員反映時間與地點在那裡，後續透過攝影機的影像辨視來進行第一次的勸導與第二次的向衛生局通報進行罰款，老師就不用出面處理。學務處目前都是這樣在處理校內抽菸的問題，只要有舉發，對有在校園抽菸的教師職員也是比照辦理，以免學生覺得不公平。

曾校安補充說明: 1. 「友善無菸環境，大家共同努力」! 在本校校地內觸犯「違反菸害條例」者:(1)學生:第一次勸導(愛校服務 2 小時)，第二次轉送「查獲違規吸菸稽查紀錄表」至澎湖縣衛生局。(2)師長:將「查獲違規吸菸稽查紀錄表」轉送至澎湖縣衛生局。2. 依規定，檢舉資料必須提供明載吸菸行為、時間、地點之相(影)片為佐證資料。請覺察者，依上述資料可藉由 mail 信箱、電話、當面... 等方式告知學務處生輔組曾校安(1228)或護理師(1252)，俾利持續提醒當事人相關法令及罰鍰。3. 目前，校方已轉送數件至澎湖縣衛生局，懇請師長持續支持。

(二)資工系陳老師反映:之前有收到學輔中心的通知，請二到四年級的導師自第五週開始預留 UCAN 施測的時間，但現在已經是第 9 週，我們還沒有收到通知？

(本項航管系李老師反映:校方應該確定後才公布，時間排定後卻沒有人來執行後續的施測？大四學生即將畢業。)

(三)這是教務處應該要做的，因為在教育部深耕計畫裡要需要執行，因為需要導師協助，校方才希望由學輔中心來收集時間後，讓後續執行單位接手。本項經會後反映，已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先行協助處理中。

七、散會：11:25